

关于社会结构的问题

——兼论中国传统社会的特征

李培林

一、理解社会结构的三个层面

什么是社会结构？概括地说，我们可以下这样的定义：**社会结构就是社会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秩序所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网络。**对于这个定义，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上来理解。这三个层面是要素构成形式的层面、规范体系的层面和关系网络的层面。根据这三个理解层面，我们可以划分出实体性社会结构、规范性社会结构和关系性社会结构。

1. 实体性社会结构

所谓实体性社会结构是指社会结构是由一些作为社会实体的基本单元和要素构成的。这些社会实体一般是看得见、摸得着、感觉得到的，它们最能体现社会结构的客观性和实在性。实体性社会结构包括两个方面：

(1) 社会要素作为单元实体组成的社会结构。例如，我们所说的群体、阶级阶层、组织、社区、制度等都是社会基本构成要素，这些基本单元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布局统合在一起就是社会结构。同时，每个社会基本单元本身也是具有内部结构的，它们也是作为结构实体而存在，因而还必须从另一个方面来把握实体性社会结构。

(2) 社会要素作为结构实体组成的社会结构。例如，从社会结构的内容看，可以包括社会的人口结构、群体结构、阶级阶层结构、组织结构、社区结构、制度结构等等；人口结构又可包括人口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文化水平结构等等；群体结构则可包括亲缘群体结构、职业群体结构、利益群体结构，诸此等等；这些结构都是作为社会实体存在的，社会结构也就是所有这些结构的统合。

实体性社会结构可以说是社会结构的现象层面，它也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和社会学经验研究中最经常接触到和谈到的。

2. 规范性社会结构

如果我们变换一下理解和观察的角度，就会看到，我们所说的群体、组织、阶级阶层、社区、制度等等，既是作为社会实体而存在，同时也是作为社会规范而存在。人们的社会行动不是在真空中随心所欲地进行的，而是要受他们所在的群体、组织、社区和制度体系的制约。这些社会实体同时作为社会规范从不同的维度和方面规定着人们的社会行动，从而形成一定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成其为社会。

当然，这些同时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社会规范并不是可有可无、杂乱无章、毫无内在联系的，它们的存在是必然的，体现了社会结构不同的功能要求。首先，社会要存在，必须适应自然生存环境并通过群体形式从事一定的生产，以保障社会行动者的行动资源供应，换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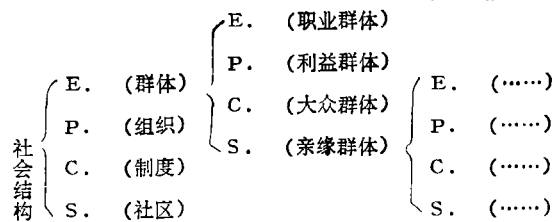
话说，社会生活共同体是社会存在的基本单位，人们首先要通过群体活动来满足吃、穿、住的需求，因而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规范来规定人们的活动；其次，社会要发展就要有一定的行动目标，而行动目标通常是由社会组织来确定的，同时也这就要求有一定的政治规范协调社会组织的活动，从而控制社会行动以达到既定目标；再次，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要求社会均衡有序，因此必须有文化规范从多方面整合人们的社会行动，而文化的最基本地域单位就是社区；最后，社会的有序发展还有赖于通过制度保证社会结构的适度稳定和人们相互关系的协调，因而需要一定的社会关系规范维持稳定，调节社会关系。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社会结构一般来说有四种功能要求，因而就有相应的四种社会规范体系，而这四种社会规范体系同时又是作为四种主要社会实体而存在。（参见下表）

社 会 结 构	实 体 要 素	规 范 类 别	功 能 要 求
	群 体	经 济 规 范	生 存 适 应
	组 织	政 治 规 范	发 展 达 标
	社 区	文 化 规 范	有 序 整 合
	制 度	社 会 关 系 规 范	维 持 稳 定

如前所述，每一个社会实体要素都是具有自身结构的，它们既是作为单元实体也是作为结构实体而存在，所以，每个社会基本单元的结构也都是由经济规范 (Economical norms)、政治规范 (Political norms)、文化规范 (Cultural norms) 和社会关系规范 (Social relation norms) 组成的，也都有相应的社会实体来实现生存适应、发展达标、有序整合和维持稳定的功能要求。如在群体结构中，实现生存适应要求的是职业群体，同时作为经济规范的主要载体，实现发展达标要求的是利益群体，同时作为政治规范的主要载体，实现有序整合要求的是大众群体，同时作为文化规范的主要载体，实现维持稳定要求的是亲缘群体，同时作为社会关系规范的主要载体。以此类推，还可以构画出更微观层次的结构和功能分化状况。（参见图 1）

图 1



规范性社会结构属于功能层次上的社会结构，因为它实际上主要是从功能分化的角度对社会结构的考察结果。

3. 关系性社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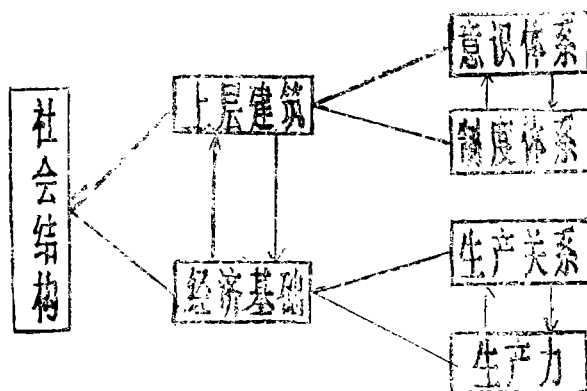
社会结构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整体之所以大于部分之和，是因为整体不是构成要素和基本单元的简单相加和堆积，而是按照一定的秩序和一定的相互关系组合的，这种相互关系是社会结构更加本质的层面。

最早把社会学确立为一门学科的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曾把社会结构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以低度分工为基础，以强烈集体意识为纽带结成的

社会关系整合形式，他称之为“机械团结”类型；二是以高度分工和广泛的相互依赖为基础构成的社会关系整合形式，他称之为“有机团结”类型。在这里，杜尔凯姆显然是把社会结构看作社会关系的组合形式，而且他认为对社会结构的分析是理解一切社会现象的出发点，杜尔凯姆的社会结构理论后来受到两方面的批评，一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等人的理解社会学，即主张社会学分析的基本单位是有意义的个体活动，而不是超越个体的社会结构，这种批评成为当代社会学方法论方面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之争的渊源所在；二是莱维-斯特劳斯等人的现代结构主义，即认为思维的深层结构决定着社会关系的结构，社会结构不是外在于个体，而是体现在行动者的认识中。尽管如此，杜尔凯姆的关系性社会结构理论对社会学理论后来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在杜尔凯姆和韦伯之前，真正从本质上对社会结构进行剖析的是马克思。马克思在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批判性分析时得出，对法的关系以及国家的形式不能从它们本身和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因为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亦即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和社会生产中发生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概称为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可以看出，马克思是把社会结构分成两个层次，一是社会物质存在的决定层次，即经济基础层次，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二是受其制约的上层建筑层次，主要是指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想、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在这里，马克思有三个关于社会结构的重要思想：一是把“结构”看作“关系总和”。经济结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整体结构则是人们的物质生活关系和精神生活关系的总和，一切对“物与物”的关系的分析都是旨在理解“人与人”的关系。二是把社会结构视为矛盾关系体。社会结构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矛盾关系体，经济结构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矛盾关系体。三是认为社会结构变化的动力来源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在社会结构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基础，而在经济结构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力。（参见图2）

图 2



应当指出，我们在前面所阐述的实体性社会结构、规范性社会结构和关系性社会结构并不是社会结构的三种不同类型，而是理解和认识社会结构的三个不同层面，即现象的层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功能的层面和本质的层面，因为我们所说的社会结构要素，既是作为社会实体存在，同时也是作为社会规范和社会关系而存在。因此，要想全面地把握社会结构，这三个层面的认识无疑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目前我国关于社会结构的研究中，人们的注意力较多地集中在现象层次的结构上，大部分论述社会结构的社会学文章都是在描述社会分层结构、社会职业群体或利益群体结构、社会组织结构、社区结构等等，而从功能结构和关系结构的角度进行探讨的人则较少。这一方面是由于目前的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很多社会结构性要素之间的关系是变动不居的，一时还难于从本质上把握；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社会学研究中经验研究与理论研究的脱节，经验研究上升不到理论，理论研究又深入不到变动的现实。

二、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

本文所说的中国传统社会主要是指由秦以降到辛亥革命持续两千余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特征大致可以概括为五点：稳定性、封闭性、刚性、整合性和二元一体性。

1. 稳定性

中国由秦以降的两千多年，一直滞留在封建社会阶段。在此阶段，历史表现为同一形式的不同王朝的更迭和同一社会制度的“复制”。虽然政治上已从贵族统治转变为高度集中的官僚专制统治，经济上已从分田制禄的领主经济（Landlord economy）转变为“履亩而税”、佃田而租的地主经济（Landowner economy），但本质未变。虽然有频繁的战乱和规模宏大的农民起义，却始终维持着一个再生力极强的专制帝国。这种结构稳定性在社会学理论中是相对于结构变迁而言的，它与物理学或经济学中相对于“非平衡”的“平衡”概念含义不同，在不平衡的社会发展中，社会结构也可能是高度稳定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结构稳定和社会稳定也有一定区别，在稳定的社会结构中，虽然蕴含着一定结构振荡和结构冲突，而在社会结构的变革和转型过程中，也仍然可以保持一定的社会稳定。

笔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高度稳定性首先应当从经济基础上寻找根源。马克思曾依据有关东方社会的文献，指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理解亚细亚社会结构高度稳定的钥匙，他说，“这种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①

毛泽东也认为，中国自从脱离奴隶社会进到封建社会以后，就长期地陷入发展迟缓的状态中，这是由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所决定的，而最重要的特点就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②由此可以看到，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交换的不发展是互为因果的，而交换的不发展与中国社会结构的封闭性密切相关。

2. 封闭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18页。

社会结构可以分成封闭结构和开放结构。封闭结构由于缺乏新要素导入，所以自身的维持能力和惰性极强，而开放结构由于处在经常地物质交换和信息流通之中，结构分化和产生新结构的可能性（不是必然性）极大。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封闭性当然和自然地理环境有关，中国西面有高山阻隔，东南面虽滨临大海，但在航行工具极不发达的时候，无疑也是天然屏障，而北面在秦朝就修筑的万里长城，在抵御游牧民族侵略的同时，也切断了牧农结合的通道。但是，自然地理原因并不能说明一切。中国社会结构的封闭性有其更深刻的经济原因。

中国由于多山少地，很早就感到耕地不足的威胁，从而开始毁林开荒和向精耕细作发展，加之人口增长和维持霸业所需的庞大军备，粮食需求变得异常重要。中国历代的重农抑商政策，是有它功能上的要求的。朱元璋把“广积粮”当作称王之本，也自有他的道理。历代帝王重视兴修水利和屯田，都与粮食需求有关，而粮食的极大需求是促成封闭的单一小农经济的重要原因。精耕细作的生产方式把社会经济单位划分成最小的家庭，把土地分割成无数碎块，造成一个个封闭的、自我变革能力极差的自给自足生产系统，生产率和生活水平都很低，但由于自给自足状态得以勉强维持和交通与贸易的地形限制，社会对外来经济的需求和对外贸易的机会都极少，从而强化了单一农业的封闭体系；而中国封建社会的历次战争不同于西方社会历史之处在于其目的都是为了夺取土地和扩展疆域，实质上都是土地战争，而很难形成出于商业目的的经济行为。

3. 刚性

社会结构的刚性特征是相对于弹性特征而言的。所谓刚性结构，是指社会结构的应变性和可塑性较差，它有三个规定性：其一，结构内部不易萌生和生长新要素；其二，结构倾向于抗拒和抵制外来的新事物；其三，即使在外力的作用下，也不易改变结构以适应新环境，结构要么维持原型，要么解体。可见结构刚性的特点和高度稳定性及封闭性的特点是紧密相连的。

中国传统社会在其历史发展当中，从16世纪中叶到19世纪初，曾有两次新要素的萌生和改变自身结构的机遇，但都被高度集中的官僚专制统治扼杀和阻碍了。第一次机遇是商业的萌生，由于中国各地经济的差异性及其发展的不平衡，在农业经济较发展的地区，有一部分农业剩余产品可用于交换并进而转化为商品，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拓展市场，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这种转化的媒介在中国主要是赋税和地租，所以使商业和官吏、地主结成一体，加之官本位体制和抑商政策的限制，步入宦途或买宦位成为社会升迁的唯一途径，这样本来可以积累起来的商业资本多半转化为官场贿赂和购置地产的资金，交通、市场、税制、货币等商业手段也都首先成为政治统治手段，阻断了小农经济走向农商结合的通道。第二次机遇是手工业向工业转化的可能性。在中国历史上的一些繁荣鼎盛时期，手工业作为农民的副业获得极大的发展。手工业向制造业的转化本来是一条合理的发展道路，西欧近代初期的制造业就多半是从农村手工业转化而来的。但在中国，这条发展的“通路”又一次遇到集权专制官僚的阻碍。中国过去较为普遍和较为发展的盐、铁、酒、碾米、印刷等业，都在不同程度上逐步转化为官业或官僚垄断之业，从而使这些手工业的赢余更多地是转用于官僚们非生产的消费，而不是变成扩展生产的资本，这是中国产业资本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之一。这正是由于官僚统治扼杀了社会孕育的一切新事物的萌芽，所以作为小农经济对立物的商工市民阶层始终未能在中国过去历史上扮演重要的政治角色；人民的反叛都是农民起义，

而不是市民起义，都止于促成王朝的崩溃，而没有导致社会革命。

此外，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刚性特征还可以从技术传播的角度考察。科学技术是社会结构变迁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但在传统中国，技术往往仅是个人的技艺，是保障个人生活来源的手段。技术多是通过父子或家庭单系传授，祖传绝技或祖传秘方的说法是很普遍的，很多技术发明都因单系传授道路的阻断而被埋没，这在考古发现中已屡见不鲜。由于技术得不到广泛而快速的传播，科学知识的积累和总结甚为困难，技术往往不能形成系统的科学理论，更不能得到普遍的应用。可见中国系统科学理论的难产是不能仅用中国人缺乏抽象思维来解释的。另外，由于官僚阶级的主要兴趣并不在生产上，所以新技术一经出现或公开，就首先成为他们手中的玩物，罗盘用于看风水，火药用来造鞭炮，外国来使送入宫内的众多机械钟，在官僚们的眼里其先进技术的内涵被观赏价值所替代。

由此看来，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刚性特征首先表现在对内生的和外来的新要素的固有排斥上，一切新事物都只有在不对原有社会结构形成威胁的情况下才能存在。

4. 整合性

社会结构的整合本来是相对于结构分化而言的，但在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整合性特征具体表现为民族同化、文化融合和社会一统。

就民族而言，中国古有“五胡”、“四夷”之说，系指匈奴、鲜卑、女真、契丹等民族；在稍近的时期又有七族四裔之说，七族指汉、满、蒙、回、藏、苗和东部沿海居民，四裔则是指汉族之外的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其实是对汉族四周少数民族的蔑称。但是，众多的少数民族以汉族为地域和文化中心融合为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却是事实。中国实乃中央之国。汉满之所以在民族融合中处于中心位置，是因为它是以稳固的小农经济为基础并处于中央平原的农业民族，游牧民族虽在军事上征服过它，却无法在经济上超越自给自足的小农体系，为了统治的需要，也就不得不采用与这些基础相适应的汉代的宗法组织形式、儒家文化和道德伦理。

就思想体系上的文化而言，儒家学说以其伦理-政治哲学，发挥着文化融合的社会功能。这其中的奥秘，在于孔孟学说的一体三用：上可成为官僚统治阶级“替天行道”的理论依据，中可成为教化万民、维系社会的治国之本，下则成为修身养性的伦理手段。孔孟之道不事鬼神，不是迷信；不信奉上帝真主，不是宗教；不言万物之道以无为为本，不是玄学；不追索自然本源、“自然法”，也不是“元物理学”意义上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它强调的是“天人合一”、“体用不二”，实际上是一种伦理-政治哲学，正是由于这一特点和它的实用功能，使它能够在历代统治者的维护下融合其他的和外来的思想体系。

就社会而言，它本是由无数具有自由意志的个人行动者组成的，但在“大一统”的观念指导下，七族四裔、三教九流、男女尊卑都被限制和整合在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中。所谓“差序格局”，按费孝通的解释，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①是以“己”为中心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有差异的次序”。中国古有“五伦”、“十义”之说，“五伦”指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和朋友，“十义”指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到汉武帝时提炼和概括为三纲五常（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仁、义、礼、智、信）。从表面上看，这里面除了君臣是政治关系外，其它都是家庭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出版社，1985年，第27—28页。

伦理关系，其实不然，因为中国的特点是伦理政治，国和家是相通的，“国家”乃“国”与“家”的融合物，“身修而家齐，家齐而国治，国治而天下平”。一张由亲缘关系为纽结构成的等级化庞大网络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甚至每一个人的每一个毛细孔。一切社会关系似乎都有一种连带责任：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一人犯法，九族株连。整体淹没了个体，道统专制扼杀了自由创造，等级体系泯灭了民主意识。

5. 二元一体性

维护社会关系的有序一般有两种手段，一是外在的法——法律，二是内在的法——伦理。二元一体指的就是法理和伦理的一体化。

人们常说中国不是“法治国家”，而是“礼治国家”或“人治国家”，并把“礼”等同于道德伦理，这种说法是很不确切的。中国并非有礼无法，早在秦朝时死刑的方式就有戮、弃市（弃杀于市）、腰斩、车裂、阮（活埋）、凿颠（凿顶）、抽肋、囊扑（以囊盛受刑人，扑而杀之）、枭首、夷族，此外还有徒刑、笞刑、徙边、禁锢等。这些刑法后来日臻完善，发展成中国封建时代著名的五刑（墨（即黥）、劓、刖、宫和大辟），直到清光绪新政变法，才“参酌各国法律”，废除了凌迟、枭首、戮尸、缘坐、刺字等酷刑。可见中国并非无法，而是中国人的法律概念着重指刑法，民法和私法的功用多半由“礼”替代了，因而很不发展。中国的“礼”是有强制性一面的，甚至是会“杀人”的，只要读读鲁迅的《狂人日记》就会明白这一点。很多礼的规范实际上是不成文的法，是一种宗法，这是“礼”和道德伦理的不同之处，所以说，“礼”实际上是法理和伦理的融合物，是“刑”的延续，“礼”和“刑”的区别只是“王道”和“霸道”的区别而已，二者的功用都是维护封建社会关系的特定秩序。

在传统中国，法理和伦理的融合是经由“政治”这个中介环节实现的。一方面，政治是伦理政治，治国和治家是相通的，另一方面，法律被纳入政治，二者合为一体，所谓“人治”，实际上是权力和法律的结合。这样，封建官吏身兼司法权（法律）、行政权（政治）和亲族权（伦理）三重角色，县官既是审判官也是所谓的父母官。中国社会结构的二元一体性使中国的社会关系更为复杂，它既是亲缘关系和伦理关系，同时也是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

从总体上说，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高度稳定性、封闭性、刚性、整合性和二元一体性这五大特征是互为条件、互为补充的。**解释这些结构特征应当坚持两个原则：一是把经济结构看作社会结构的基础层次，注意从经济上分析中国社会结构的特性；二是把社会结构看作整体文化的积淀物，努力从多种维度探索社会结构特征形成的条件，而不是把经济当作解释的唯一维度。**

现在，中国社会几经变革，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传统在地域的空间积淀和代际的时间延续，我们仍然可以在人们的某些观念和行为中时隐时现地看到传统社会结构特征的影响和制约的顽强存在。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